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崂山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崂山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荣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3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19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荣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3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